**中华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及处理办法**

为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建设，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检测对象**

当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**二、检测工具**

学校指定的查重检测系统

**三、检测时间**

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20至10天。二级学院、系根据各自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日程安排确定检测时间。

**四、检测程序**

在检测时间内，学生按要求上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，进行检测。检测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，以最后一次检测结果作为最终结果。二级学院、系教学秘书统计检测结果，并通知学生。

**五、检测结果认定标准**

R≤35% 且 E≤15% 为检测通过；R >35% 或 E >15% 为检测未通过

R 为总文字复制比，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E为去除引用文字复制比，指去除了在文中标明了引用的文献后，计算出来的重合文字在该检测文献中所占的比例。

**六、检测结果处理办法**

1.检测通过的学生可以正常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2.检测未通过的学生，按照《中华女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